加工蛋品套袋封裝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90)

99.3.26 農授糧字第 0991006944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以加工蛋品(例如皮蛋、鹹蛋等)套袋封裝為作業功能之套袋封裝機，並以受測之加工蛋品為標示名稱。

一、採　　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二、調查項目：

(一) 本機之全長、全寬、全高、重量，以及供料方式。

(二) 使用馬達之廠牌型式、編號、功率、使用電壓、斷電裝置及安全防護設備等。

(三) 套袋材質規格與套袋部之作用型式、基本構造、進料裝置、出料裝置、供袋裝置及封裝裝置等。

(四) 加工蛋品之平均長短徑與單粒重。

(五) 操作人數與標稱作業能力(以每小時套袋封裝粒數表示)。

(六) 作業之總耗電量。

三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
(一) 作業能力：作業前篩選外形完整無破損之加工蛋品供料，測試 3 次，每次 20 分鐘，以其所處理之粒數為評判之依據。

(二) 機械損傷程度：以破損率決定之，每次作業能力測試後檢視破損之粒數，據以計算機械損傷比率。

(三) 套袋封裝成功率：由每次作業能力測定套袋封裝成功袋數除以總袋數加以計算。(套袋封裝成功之定義如註)

(四) 連續作業試驗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4 小時以上。

四、暫行基準：

(一) 作業能力需達廠商標稱能力以上。

(二) 人工供料時機械損傷比率平均應在 3%以下，自動供料時機械損傷比率平均應在 5%以下。

(三) 套袋封裝成功率平均達 95%以上。

(四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%，試驗後機械經檢查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

註：

套袋封裝成功：套袋封裝完成之成品，不可有機械損傷、缺粒、一袋多粒或封袋處脫離現象。